

# 2026 年度托儿利用申请指南

2025 年 10 月

京都市儿童青年托育局

京都市区政府、分所保健福利中心儿童培育室

本指南是关于申请进托儿园（所）、认定幼儿园的托儿园部分、小型托儿事业所和事业所内托儿事业所、家庭性托儿事业所（以下简称“托儿设施和事业所”）的通知。

**< 注意事项！！ >**

- 2026 年 4 月托儿利用的第一次调整的申请截止日期为 11 月 14 日（周五）必须收到申请。
- 11 月 15 日（周六）以后提交申请的不属于第一次调整的对象，属于第二次调整以后的对象，结果通知也变为 2 月底以后。

**< 目录 >**

|   |                    |     |
|---|--------------------|-----|
| 1 | 托儿设施和事业所的类型        | P 1 |
| 2 | 教育・托儿补助认定的概要       | P 2 |
| 3 | 可以利用京都市内托儿设施和事业所的人 | P 3 |
| 4 | 托儿时间               | P 4 |
| 5 | 补助认定的托儿必要时间量及有效期限  | P 5 |
| 6 | 申请方法及申请受理期限        | P 6 |
| 7 | 申请时所需的材料           | P 7 |
| 8 | 申请时的注意事项           | P 9 |
| 9 | 关于利用调整             | P 9 |

|    |                        |       |
|----|------------------------|-------|
| 10 | 关于利用调整的注意事项            | P 1 1 |
| 11 | 2026 年 4 月开始利用的相关手续    | P 1 3 |
| 12 | 托儿利用时的注意事项             | P 1 5 |
| 13 | 多种托儿服务                 | P 1 6 |
| 14 | 关于幼儿园和认定儿童园（幼儿园部分）的申请  | P 1 8 |
| 15 | 关于“我的托儿园·儿童园”“我的幼儿园”事业 | P 1 9 |
| 16 | 利用者负担额（托儿费）            | P 2 0 |
| 17 | 关于托儿利用的常见问题            | P 2 1 |
| 18 | 京都市的托儿利用优先度判断标准        | P 3 0 |

※ 问讯处见封底。



京都市  
CITY OF KYOTO

# 1 托儿设施和事业所的种类

---

## (1) 托儿园（所以）

0~5 岁婴儿与幼儿为对象，除通常时间的托儿外，有些托儿园还实施时间外托儿。

## (2) 认定儿童园（幼托联合型、托儿所型、幼儿园型）的托儿园部分

认定儿童园是指幼儿园的功能和托儿园（所）的功能兼具的设施。以 0~5 岁婴儿与幼儿为对象，除通常时间的托儿外，有些托儿园还实施时间外托儿。

幼儿园部分，请按照各园规定的方法，直接向认定儿童园申请。

## (3) 地区型托儿事业

### a 小规模托儿事业所

以 0~2 岁婴儿与幼儿为对象且定员在 19 人内的小规模设施

### b 家庭性托儿事业所

以 0~2 岁婴儿与幼儿为对象且定员在 5 人内的小规模设施

### c 事业所内托儿事业所

公司、事业所员工的孩子和地区的孩子一起托管的事业所

※ 除上述设施外，市内还有许多实施托儿的幼儿园。详情请阅览“多种托儿服务”（第 16 页）。



## 2 教育・托儿补助认定的概要

### (1) 何谓教育・托儿补助认定

为确认是否处于有必要托儿状态，希望利用托儿的家长需办理教育・托儿补助认定手续。教育・托儿补助认定的申请在申请利用托儿设施和事业所时，可同时进行。

### (2) 教育・托儿补助认定的区分

教育・托儿补助认定有以下区分，根据区分不同，能利用的托儿设施和事业所也有所不同。

| 教育・托儿<br>补助认定区<br>分的种类 | 利用时间<br>年龄 | 从早上至中午以后<br>(教育标准时间) | 从早上至傍晚<br>(托儿短时间、托儿标准时间) |
|------------------------|------------|----------------------|--------------------------|
|                        | 3 岁~5 岁    | 1 号认定                | 2 号认定                    |
|                        | 0 岁~2 岁    | -                    | 3 号认定※                   |

↓

| 1 号认定儿童能利用的设施        | 2、3 号认定儿童能利用的<br>托儿设施和事业所                    |
|----------------------|----------------------------------------------|
| 幼儿园<br>认定儿童园 (幼儿园部分) | 托儿园 (所)<br>认定儿童园 (托儿园部分)<br>地区型托儿事业 (只限 3 号) |

※ 因满 3 岁而由 3 号认定转为 2 号认定时不需办手续。

### 3 可以利用京都市内托儿设施和事业所的人

#### (1) 条件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时，可以利用京都市内托儿设施和事业所。

##### a 儿童及其家长在京都市内拥有住处

※ 住在京都市外的人，只要预定在开始利用日之前迁入京都市内，或者因为回娘家分娩而要在京都市内居住一段时间，即可申请。

##### b 家长均符合以下①至⑧中需托儿的必要事由

| 需托儿的事由           | 标准                                        |
|------------------|-------------------------------------------|
| ①工作※1            | 一个月工作 48 小时以上                             |
| ②怀孕、分娩※2         | 在怀孕中，或者自预产期、分娩之日起，直到满 8 周的次日所属月份的最后一天     |
| ③疾病、残障           | 生病或受伤在疗养中、或有精神上、身体上的残障。                   |
| ④护理、看护同居或长期住院等亲属 | 经常护理或看护亲属                                 |
| ⑤灾害抢修            | 从事灾害抢修作业                                  |
| ⑥求职活动            | 持续性在找工作                                   |
| ⑦就学              | ·正就学于学校教育法规定的学校等<br>·在接受职业能力开发促进法规定的职业培训等 |
| ⑧其他              | 相当于上述状态而需要托儿                              |

##### ※1 有关工作时间

即使工作，但 1 个月的工作时间未满 48 小时的人不符合①的工作条件。希望工作时间延长至 1 个月 48 小时以上时，则以⑥的求职活动为事由申请利用托儿。

##### ※2 开始利用后，取得生孩子育儿休业时

孩子开始利用托儿设施和事业所后生孩子，之后继续取得育儿休业等时，对于已开始利用的孩子，如申请变更，能继续利用托儿设施和事业所。

#### (2) 享受育儿假的人

因为结束育儿假后复工而申请利用托儿服务时，开始利用后，需要在开始利用的月份之内提交证明已恢复

工作的复工证明书。在享受育儿假期间，除了在开始利用托儿服务的月内复工以外，不得以“工作”为由申请

利用托儿服务。但是，对于小规模托儿事业所等因达到年龄而毕业的儿童，即使在休育儿假期间，也可申请托

儿，不过只限毕业时。

## 4 托儿时间

---

托儿时间分为托儿短时间、托儿标准时间、时间外托儿的 3 大区分。

各时间段因托儿设施和事业所而有所不同。有关各托儿设施和事业所的托儿时间，请确认“托儿园（所）、认定儿童园（托儿园部分）、小规模托儿事业所等一览”。

|        |                                      |
|--------|--------------------------------------|
| 托儿短时间  | 得到教育・托儿补助认定的托儿短时间（8 小时）认定时，能利用的时间段   |
| 托儿标准时间 | 得到教育・托儿补助认定的托儿标准时间（11 小时）认定时，能利用的时间段 |
| 时间外托儿  | 因工作时间等，而有必要在时间外托儿时，能利用的时间段           |

※ 利用者负担额（托儿费）因托儿短时间和托儿标准时间而有所不同。

※ 利用时间外托儿时，需另收设施和事业所规定的费用。另外，由于不属于幼儿教育、托儿无偿化对象，因此 3 岁以上的儿童也需要支付费用。

## 5 教育・托儿补助认定的托儿必要时间量及有效期间

教育・托儿补助认定还根据托儿必要事由，认定托儿必要时间量和期间。教育・托儿补助认定期间结束

前，办理更新手续，如仍符合托儿必要事由时，能继续利用托儿设施和事业所。

| 托儿必要事由                | 托儿必要时间量<br>(1 天) |      | 教育・托儿补助认定的期间<br>(2、3 号的更换除外)          |
|-----------------------|------------------|------|---------------------------------------|
|                       | 短时间              | 标准时间 |                                       |
| ①工作（包括内定）             | ●                | ●    | 到小学就学前                                |
| ②怀孕、分娩                | ※1               | ●    | 在怀孕中，或者自预产期、分娩之日起，直到满 8 周的次日所属月份的最后一天 |
| ③家长的疾病、残障             | ●                | ●    | 到小学就学前                                |
| ④护理、看护同居或长期住院等亲属      | ●                | ●    |                                       |
| ⑤灾害抢修                 | ※1               | ●    |                                       |
| ⑥求职活动（包括创业准备）         | ●                | —    | 大概 90 天                               |
| ⑦就学（包括职业培训学校等的职业培训）   | ●                | ●    | 到毕业（结业）预定日的月末                         |
| ⑧在取得育儿休业期间需继续利用时      | ●                | —    | 京都市认可的期间                              |
| ⑨其他，相当于上述状态并得到市町村的认可时 | ●                | ●    |                                       |

※1 ②和⑤原则上是以标准时间来利用，如有希望，也可利用短时间认定。

※2 3 号认定的期间是满 3 周岁那天的前一天止。但是，从 3 号认定转为 2 号认定不需办手续。

※注 工作等托儿短时间和托儿标准时间双方都有●的符号时，通过工作时间、通勤时间进行个别认定。

(1) 申请方法

请将“7 申请时的所需材料”中所记载的材料提交到所住地区的区政府或分所的保健福利中心(儿

【关于电子申请】

也受理利用“一站式育儿服务”的电子申请。进行电子申请，需要个人编号卡和可以认证个人编号卡的读卡器或智能手机。详情请确认此网站。

・托儿补助认定您提交申请后，区政府或分所的职员根据需要可能会询问实际情况。



【关于邮寄受理】

亦受理以邮寄申请材料的方式提交的申请。以邮寄方式提交申请时，请注意以下几点。

- 请事先致电通知作为提交地点的区政府或分所的儿童培养室。
- 提交申请时，请在仔细检查申请材料以及京都市提交申请专用信封（用于提交材料的确认）上的必要事项后，将两者一同装入普通市售信封中再提交。
- 受理申请材料后，我们有可能致电申请者确认填写内容或要求申请者邮寄提交补充材料。请申请者务必填写方便在白天联系的电话号码。

童培养室育儿推进主管，京北地区为京北办事处保健福利第一主管，以下称“区政府或分所”)。

(2) 申请受理时间

托儿的利用从每月 1 日开始。年度途中利用托儿时如还有名额，则每月受理。申请截止日如以下所示。

| 开始用托儿希望月份  | 申请截止日                | 开始用托儿希望月份   | 申请截止日                 |
|------------|----------------------|-------------|-----------------------|
| 2026 年 4 月 | ※参照第 13 页            | 2026 年 10 月 | 2026 年 9 月 10 日 (周四)  |
| 2026 年 5 月 | 2026 年 4 月 10 日 (周五) | 2026 年 11 月 | 2026 年 10 月 9 日 (周五)  |
| 2026 年 6 月 | 2026 年 5 月 8 日 (周五)  | 2026 年 12 月 | 2026 年 11 月 10 日 (周二) |
| 2026 年 7 月 | 2026 年 6 月 10 日 (周三) | 2027 年 1 月  | 2026 年 12 月 10 日 (周四) |
| 2026 年 8 月 | 2026 年 7 月 10 日 (周五) | 2027 年 2 月  | 2027 年 1 月 8 日 (周五)   |
| 2026 年 9 月 | 2026 年 8 月 10 日 (周一) | 2027 年 3 月  | 2027 年 2 月 10 日 (周三)  |



## 7 申请时所需的材料（请勿使用铅笔或可以擦掉的圆珠笔填写材料。）

各表格可从“京都市信息馆”上下载使用。有关详情，请确认此网站。



### (1) 必要材料

#### ① 教育・托儿补助认定申请书兼托儿利用申请书（表格 1(1)(2)）

#### ② 个人编号申报书（表格 1(3)）

※ 在服务窗口，将会确认家庭全体成员个人编号的有关证件（个人编号卡等），以及确认到场者本人身份的证件（驾驶执照等）（如果是采用邮寄或通过设施提交申请等的方式，请分别在申请材料中附上证件的复印件。）。此外，如果没有个人编号的有关证件，可能需要在区政府或分所进行确认。

#### ③ 托儿需要理由书（表格 2）

#### ④ 托儿申请相关检查表

#### ⑤ 与需要托儿的理由相应的附加材料

※ 符合多种理由时，需要提交与各个理由相应的附加材料。  
※ 为了判断需要托儿的优先度（参照第 9 页），在希望开始利用托儿服务之日，如果与未满 65 岁的祖父母同居，也需提交祖父母的材料。

### 【各种理由与必要的附加材料】

| 托儿必要理由 | 附加材料                                                                                |
|--------|-------------------------------------------------------------------------------------|
| ①工作    | 在职证明书（表格 3）、日程申报书（表格 4，工作时间不规律的人）<br>※自营业主可能需要提交开业申请书、营业许可证、确定申告书复印件等能够客观证明业务内容的材料。 |
| ②怀孕、分娩 | 母子健康手册复印件（封面及能看到预产期的页面）或分娩证明书                                                       |
| ③疾病、残障 | 没有残疾人手册时，则为可确认疾病或残障程度的材料，如诊断书、护理保险被保险人证复印件等（※）<br>日程申报书（表格 4，仅限于生活不受限制的人）           |
| ④护理、看护 | 没有残疾人手册时，则为可确认护理或看护必要性的材料，如诊断书、护理保险被保险人证复印件等（※）<br>日程申报书（表格 4，必须提交）                 |
| ⑤灾后重建  | 受灾证明书                                                                               |
| ⑥求职活动  | 求职活动申报书（表格 4-2）<br>证明活动内容的材料（职业介绍所受理单（复印件）等）                                        |
| ⑦上学    | 在学证明书，日程申报书（表格 4，课程表亦可）                                                             |
| ⑧其他    | 请向区政府或分所咨询。                                                                         |

※ 持有身体残疾人手册、疗育手册、精神残疾人保健福利手册时，原则上不需要附上手册复印件，但是在京都市无法确认内容时，会要求提交。

(2) 符合下列情况的人需要提交的材料

- a 有正在利用无需补助认定的幼儿园或儿童福利设施等的兄弟姐妹的人
  - 请提交《同时利用申报书（兄弟姐妹利用）》（表格 5）。
  - ※ 关于设施的种类，请参阅另册《有关使用者负担金额（托儿费）的指南（0 岁～2 岁儿童用）》中「3 使用者负担金额（托儿费）的减免」的(1)B 类设施部分。
  - ※ 如果孩子的兄弟姐妹也计划利用上述设施，由于申请要从提交后的下个月开始生效，因此请在开始利用托儿设施前一个月的月底前提交。
- b 开始利用托儿园等设施时，计划结束育儿假后复工的人
  - 请提交育儿假复工相关的担保书（表格 6）。
  - ※ 未提交担保书者将无法利用托儿服务。
  - ※ 同时，请在复工后的 2 周以内向京都市提交复工证明书。
- c 具有在托儿园等工作的资格，并在京都府内的认可托儿设施和事业所从事资格相关工作（包括预定）的人
  - 请提交资格相关工作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托儿员证、幼儿园教师证、保健师证、护士证、管理营养师证、营养师证、烹饪师证等）。参照第 31 页第 4 项
- d 截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或 2026 年 1 月 1 日时，在日本国内没有住民票的人
  - 需要提交可确认国外收入的材料、《在国外居住的相关收入申报书》（表格 I -23）。详情请向区政府或分所咨询。
- e 不同意提供征税信息的人、无法确认征税信息的人
  - 0~2 岁婴儿需计算利用者负担额（托儿费），3 岁以上或 1 号认定的儿童需确定是否适用副食材料费用的免除，因此请提交 2025 年度征税证明（对于 2026 年 9 月以后的托儿费，请提交 2026 年度征税证明）。如果不能提交，将不得不按最高收入阶层进行暂时计算。
- f 已注册我的托儿园·我的儿童园的人
  - 请提交可以证明已注册我的托儿园·我的儿童园的文件复印件（注册邮件的复印件或设施发行的证明）（参照第 31 页调整指数编号 34）。
  - 此外，曾在 2025 年度托儿使用申请中提交过该文件的人员，也需再次提交。另外，各区政府和分所窗口无法复印文件，敬请注意。
- g 希望兄弟姐妹同时入托等的部分的人（参照第 11 页）
  - 请提交兄弟姐妹同时申请等意向调查表（表格 7）
- h 单亲家庭的人
  - 请提交能够证明为单亲的文件，如儿童抚养补助金证书、单亲医疗证或监护人的户籍誊本等。
  - ※ 若处于离婚调解中，请提交案件受理证明书。

如果需要在申请后追加或变更希望利用的托儿设施，2026 年 4 月利用部分（第一次调整部分）的变更

请在 12 月 12 日（周五）之前、4 月第二次调整部分以后利用部分请在申请截止日期前进行提交变更

## 8 申请时的注意事项

### a 关于参观设施

志愿填报前，请尽量提前与入托儿童一同参观希望入托的托儿设施和事业所。  
此外，若为京都市民，也可以申请居住区以外的市内托儿设施或事业所。

### b 关于出生前儿童的申请

可在出生前办理临时申请。请事先与区政府和分所联系，然后在希望开始利用月份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交必要材料。出生后，请正式办理申请手续。

### c 关于申请后的情况变更

申请后，家庭情况、需要托儿的情况变更时，判断第 30、31 页的托儿利用优先度的内容变更时，  
请尽快与区政府和分所联系。

## 9 关于利用调整

### (1) 申请利用超过可接收人数时的利用调整

当出现申请人数大于招生计划名额，且无法满足所有报名儿童的入托志愿时，京都市政府将会根据每一位报名儿童的托儿需求，判定优先度，为优先度高的儿童优先安排以确保其入园。

2026 年 4 月申请（第一次调整部分）的接收名额及截至第一次调整截止时的申请情况、接收名额（预计于 11 月 28 日〔星期五〕公布），可在本网页上确认。



### (2) 有关优先度的判断

在优先度判断上，我们采用了计分制，家长各自的基本指数和调整指数的合计中，总分低的一方为利用调整时所使用的分数。

- ◆ 有关优先度的判断标准请参阅第 30、31 页。
- ◆ 请注意是按截止日前提交的材料进行判断。

### (3) 利用调整结果的通知

预定于希望开始利用托儿月份的前一个月的 20 日左右发送利用调整结果（希望 4 月份开始利用（第一次调整）时预定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周五）通知）。

- ◆ 对事先咨询不予答复，敬请谅解。
- ◆ 不得不谢绝入园时，请尽快通知区政府和分所。  
此外，除儿童住院或因紧急调职、搬迁等情况外，在属于希望开始使用日期所在年度的托儿使用申请中，如放弃托儿设施或事业所的使用录取，将适用因放弃录取而产生的扣分，敬请注意（减掉 5 分。参照第 31 页调整指数编号 25）。  
※ 若放弃 2026 年 4 月第一次调整，将从第二次调整部分开始适用。
- ◆ 托儿申请的有效期限截至 2027 年 3 月底。在有效期限内产生新的名额时，将按照优先度高低依次通知利用。
- ◆ 未内定（为保留）时的保留通知，除非当初已申请，只有变更了申请内容时邮寄。

## 来自京都市的请求



请配合做好休息日在家的托儿工作。

托儿设施和事业所的利用仅限于在家长因工作或通勤等原因没有时间照顾孩子的时间。如周六等休息日，或者可以提前接孩子的时候，请在家庭托儿方面给予协助。

详情刊登在以下官网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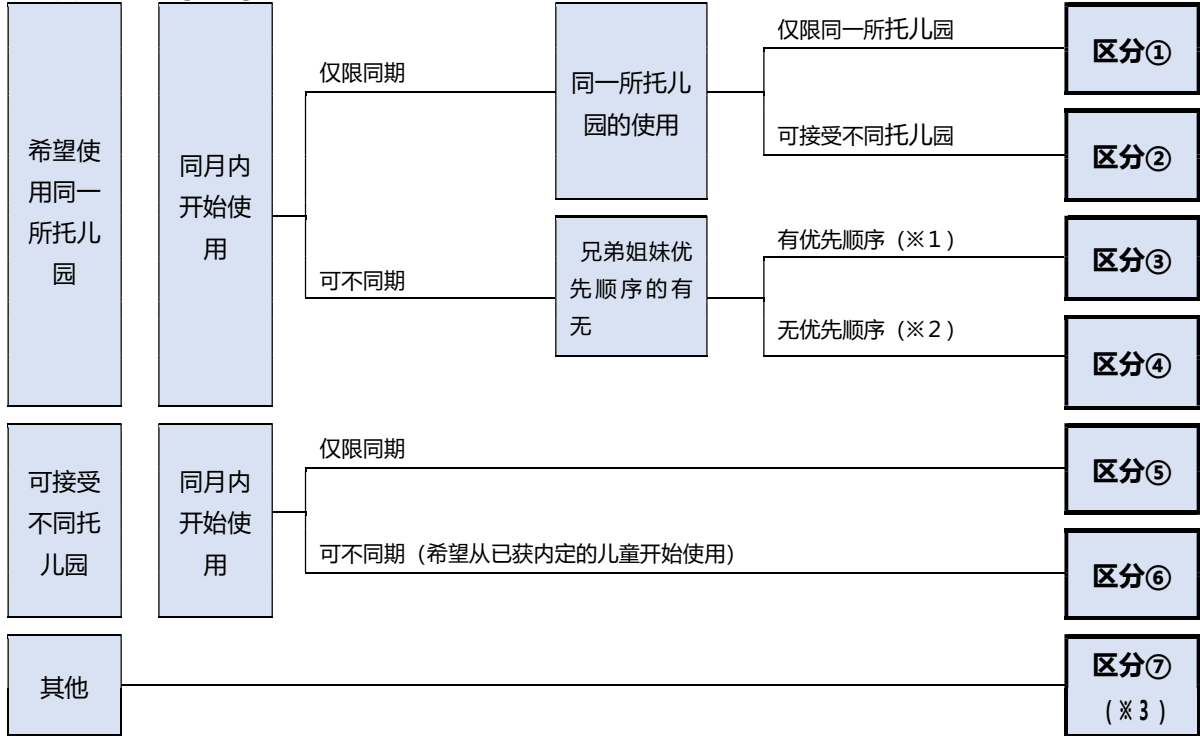


# 1 0 关于利用调整的注意事项

## (1) 关于兄弟姐妹同时申请入所的事项

在京都市，若希望兄弟姐妹进入同一所托儿园，就会被列为加分（15 分）的对象。此外，根据监护人的需求，在“利用调整”中，对入所时间及使用设施等事项，按照下列流程图进行了细分。

此流程图中的①~⑦区分，与《教育・托儿给付认定申请书兼托儿使用申请书（第 2 页共 2 页）》中第 6 项第(2)部分的①~⑦一致，请在相应的区分栏内打勾。



※1 当优先的儿童已获内定时，另一名儿童将不进行不同托儿园的“利用调整”，而予以保留，并在下一次及以后的“利用调整”中作为对象处理。

※2 若另一名儿童未获同一所托儿园的内定，与必定保留的区分③不同，即使兄弟姐妹被分配至不同托儿园，也将按照各自的希望顺序分别进行利用调整。此外，若仅有一名儿童获得内定，另一名儿童将予以保留，并在下一次及以后的利用调整中作为对象处理。

※3 选择⑦“其他”的情况下，请提交兄弟姐妹同时申请等意向调查表（样式 7）。

注 在区分③和④中，若兄弟姐妹中的一方被保留，在下一次及以后的利用调整中，若回答为“仅限同一所托儿园”，则仅以已获内定儿童的托儿设施或事业所作为对象进行调整；若回答为“可接受不同托儿园”，则将已获内定儿童的托儿设施或事业所提升为第一希望，并据此进行利用调整（如原第一希望为其他托儿设施或事业所，则将其顺延为第二希望）。若需变更希望的托儿设施，请提交《托儿使用申请内容变更届》。

此外，若兄弟姐妹中已有儿童正在使用托儿设施或事业所（不包括在申请儿童入园时即将毕业或退园的情况），且无法使用与在园儿童相同的托儿设施，即使希望在园儿童转园，也可作为兄弟姐妹加分的对象。即使希望进行本次托儿使用申请，也请提交兄弟姐妹同时申请等意向调查表（样式 7）。由于《样式 7》未随托儿使用申请相关文件的信封一同封入，请前往区政府、分支机构或从本页面获取。



## (2) 关于因育儿休假复职而进行的托儿使用申请

在因育儿休假复职而进行的托儿使用申请中，若在《教育・托儿给付认定申请书兼托儿使用申请书（第 2 页共 2 页）》的第 4 项中回答“可延长育儿休假，并同意在‘利用调整’中被列为较其他使用希望者之后的顺序，无异议”，则将适用降低优先顺序的处理（- 70 分，详见第 31 页调整指数项目编号 32）。※ 在领取育儿休假津贴方面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但如需确认详细内容，请咨询职业介绍所等相关机构。

(参考) 国家育儿休假津贴审查趋于严格

由于国家对育儿休假津贴的审查趋于严格，监护人通过工作单位等向劳动局（职业介绍所）申请延长育儿休假津贴时，可能会被要求提交托儿使用申请文件的复印件。因此，在向京都市提交托儿使用申请文件时，请务必事先自行留存一套完整申请文件的复印件。

此外，如劳动局（职业介绍所）因审查申请内容的需要而要求京都市提交相关文件，本市可能会在必要范围内提供有关申请日期、托儿使用希望月份、是否放弃录取托儿设施等信息，敬请预先知悉并谅解。

11 2026 年 4 月开始利用的相关手续

关于年度伊始开始利用托儿设施和事业所，因为申请儿童人数较多，所以请尽量在 10 月 31 日（周五）前向托儿园等提交。

(1) 申请方法及申请受理期限（第一次调整）

| 受理期限                                           | 提交地点                                          |
|------------------------------------------------|-----------------------------------------------|
| 2025 年 10 月 1 日（周三）～10 月 31 日（周五）              | 第一志愿的托儿设施和事业所                                 |
| （上述期限来不及）<br>2025 年 11 月 4 日（周二）～11 月 14 日（周五） | 第一志愿的托儿设施和事业所<br>所在地区的区政府和分所<br>（儿童培养室育儿推进主管） |

- ◆ 第一志愿的托儿设施和事业所预计 2026 年 4 月开园（包括由幼儿园转到认定幼儿园的设施）时，自 10 月 1 日起，在第一志愿的托儿设施和事业所所在地区的区政府和分所受理。
  - ◆ 在职证明书等附加材料来不及提交时，也请在 11 月 14 日（周五）前提交已经准备好的材料和托儿利用申请书。因不得已的情况而难以提交申请书时，请致电联系申请地点的区政府或分所（联系方式见封底。）。
  - ◆ 受理期限截止时仍在怀孕，预产期在 2026 年 2 月 3 日之前的儿童，属于第一次调整对象，因此请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材料。但是，已经提交，2 月 4 日以后出生的儿童，因为与入托月龄的关系，原则上属于申请 5 月份利用的对象。
- ※ 2026 年度需要医疗性护理的儿童希望利用托儿服务时，申请前需要事先咨询。希望于 4 月开始使用的人员，请事先与区政府或分所联系，并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周五）前提交与医疗护理相关的文件。

### < 注意事项!! >

- 第一次调整的申请截止日期为 11 月 14 日（周五）必须收到申请。
- 请注意，在 11 月 15 日（周六）以后提交申请的不属于第一次调整的对象，属于第二次调整以后的对象，结果通知也变为 2 月底以后。
- 在 11 月 14 日（周五）前提交的申请中，补充材料或未完善的材料的再次提交，志愿的变更或追加等申请的截止日期到 12 月 12 日（周五）为止。
- 如果希望利用的托儿所发生变化，请填写附件中的托儿利用内容变更申请书（I-10）中的必要事项，并提交至申请地的区政府或分所。
- 过了 12 月 12 日（周五）提交的在职证明书等附加材料将不能反映到第一次调整的判断中。此外，请注意，12 月 12 日（周五）截止后的变更也不能反映到第一次调整的判断中。

## (2) 利用调整结果的通知

### ◆ 预定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周五) 邮寄

※ 如不得已谢绝入园（所），请迅速通知所住地区的区政府或分所。此外，在属于希望使用日期所在年度的托儿使用申请中，如放弃托儿设施或事业所的使用录取，将适用因放弃录取而产生的扣分，请予以注意（减掉 5 分。参照第 31 页调整指数编号 25）。

※ 恕不接受提前咨询，敬请谅解。

## (3) 关于第二次调整

第一次调整时未内定（为保留）的人，来不及申请第一次调整（截止到 2025 年 11 月 14 日(周五)）的人，属于第二次调整对象。希望第二次调整时，请在下列截止日期之前，向所在地区的区政府和分所提交必要材料。（在第一次调整中被保留的人，如果申请内容没有变更，则无需重新提交材料。）

- ◆ 第二次调整受理： 截止到 2 月 13 日（周五）
- ◆ 邮寄第二次调整结果通知： 预定 2 月 27 日（周五）



## 12 托儿利用时的注意事项

### (1) 接到利用调整结果通知后的手续

#### a 关于入园准备和说明会等

各托儿设施和事业所会通知入园需要做哪些准备。设施和事业所会举办说明会等，请务必确认。

#### b 关于未满 3 岁儿童的体检

截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未满 3 岁的儿童，需要根据京都市指定表格接受体检（需要另外付费）。

#### c 关于适应托儿

开始利用托儿服务后，在儿童习惯集体托儿之前，会根据儿童的情况设定托儿时间。

### (2) 关于确认托儿的必要性等

开始利用托儿服务后，每年确认一次托儿的必要性、家庭情况。每年 7 月左右通知属于确认对象的人。

### (3) 利用情况发生变化时

入托期间如果出现如下情况，请务必第一时间联系区政府或分所。可能需要办理变更申请等手续。

- 不符合托儿必要理由，或者工作时间等情况发生变化时
- 开始工作或离职时，知道怀孕时，享受或结束育儿假时
- 改变住处时，家庭成员结构改变时
- 兄弟姐妹进入或退出无需教育・托儿补助认定的幼儿园或儿童福利设施等（※）时

※ 附册“利用者负担额（托儿费）简介（0 岁儿童至 2 岁儿童使用）”之 4(3)之 B 设施

#### 【注意事项】

- ◆ 若不办理必要手续，京都市会要求退还全部或部分托儿所需费用。
- ◆ 申请儿童或家长的住民票迁到京都市外时，不能利用托儿服务。
- ◆ 请注意，在开始利用托儿服务后，如果分次为正在利用托儿服务的儿童休育儿假的情况下，从取得育儿假的月份起，将不能再利用托儿服务。
- ◆ 父亲或母亲取得以较年幼孩子为对象的育儿假时，原则上较年长孩子的托儿必要时间量(托儿时间)将变为短时间，敬请注意。

## 13 多种托儿服务

制度的详情及实施设施，请确认[本网页](#)。



### (1) 标准时间外托儿

利用设施提供短时间托儿服务或者超过托儿标准时间的托儿服务。标准时间外托儿需要设施与家长之间决定利用时间和方法。此外，除托儿费外，还需另外收取利用费。

### (2) 夜间托儿



为了能够满足夜间托儿需求，设有夜间托儿所。

### (3) 休息日托儿



家长因为工作等，周日和节假日等无法在家里照看儿童时，部分托儿设施提供托儿服务。

### (4) 托儿园和认定幼儿园的临时照看

为了满足各种需求，包括家长工作方式多样化造成的临时性托儿、家长伤病等紧急情况时的托儿、家长打算休假的临时性托儿、家长担任陪审员的临时性托儿等，在部分托儿设施提供临时照看服务。



### (5) 病儿和病愈儿入托

如果家长由于工作原因，无法在家照看正在生病或处于病后恢复期的儿童，可在医疗机构附设的设施进行临时性托儿。(截至 2025 年 9 月京都市共 10 个)。



### (6) 在幼儿园托儿

京都市致力于在市内的私立、市立幼儿园“延长托儿时间”、“扩充长期休暇期间托儿”。京都市内有

许多幼儿园，提供充实的托儿服务，可以满足广大家长的需求，包括希望工作时让孩子上幼儿园，寻找托儿园（所）和小型托儿事业所等以外的托儿场所等。

◆私立幼儿园一览请确认[此网页](#)



◆公立幼儿园的托儿一览请确认[此网页](#)



※ 当前未在利用认可托儿设施和事业所的儿童利用（4）～（6）的服务时，有可能成为幼儿教育・托儿的无偿化对象。

关于幼儿教育・托儿无偿化的详细内容，请参照[第 18 页](#)。

## (7) 所有儿童都可入园制度



以未利用托儿园、幼儿园、认定儿童园、地区型托儿事业所等的 0 岁 6 个月至不足 3 岁整的未入园儿童为对象，在每个月达到一定时间前的可利用范围内，无论是否有工作，都可利用托儿设施等。

## 14 参考关于幼儿园和认定儿童园（幼儿园部分）的申请

希望利用幼儿园、认定儿童园（幼儿园部分）时，请直接向设施确认申请方法等。另外，根据托儿设施的类别不同，需要进行设施利用相关的手续（教育·托儿补助认定）和免除托儿费的相关手续，请在填写设施或是区政府、分所发放的申请材料后提交给托儿设施。

| 设施                                         | 利用申请     | 教育・托儿<br>补助认定 | 设施等利用<br>教育・托儿补助认定 |
|--------------------------------------------|----------|---------------|--------------------|
| 私立幼儿园，<br>(不含已经成为新制度 <sup>※1</sup> 幼儿园的设施) | 直接向幼儿园申请 | 不需要           | 需要                 |
| 新制度幼儿园 <sup>※1</sup><br>认定儿童园（幼儿园部分）       |          | 需要            | 需要 <sup>※2</sup>   |

※1 关于幼儿园的种类（截至 2025 年 10 月）

| 新制度幼儿园                                                                                                 | 计划于 2026 年 4 月转为新制度幼儿园的幼儿园                                                                                         |
|--------------------------------------------------------------------------------------------------------|--------------------------------------------------------------------------------------------------------------------|
| 紫明幼儿园、桃林幼儿园、寺之内幼儿园、鸭东幼儿园、儿童之家幼儿园、下鸭幼儿园、八条幼儿园、本愿寺中央幼儿园、龙谷幼儿园、光德幼儿园、泉幼儿园、山科幼儿园、洛东幼儿园、西山幼儿园、桃山幼儿园及全部市立幼儿园 | 北野幼儿园、圣 DOMINICO 学院京都幼儿园、洛阳幼儿园、相爱幼儿园、MCLEAN 幼儿园、华顶短期大学附属幼儿园、泉山幼儿园、其枝幼儿园、东山幼儿园、荣光幼儿园、御室幼儿园、嵯峨幼儿园、洛西 SEIKA 幼儿园及砂川幼儿园 |

※2 若不使用托管托儿（在正常托儿时间前后等实施），则无需提交。

### ●无偿化的概要

| 岁儿童                                         | 满 3 岁儿童                                                                  | 3 岁至 5 岁的儿童                                            |
|---------------------------------------------|--------------------------------------------------------------------------|--------------------------------------------------------|
| 托儿费                                         | <b>【私立幼儿园】</b> ：以月額 25,700 日元为上限进行支付<br><b>【新制度幼儿园 认定儿童园（幼儿园部分）】</b> ：免费 |                                                        |
| 标准时间外托儿费 <sup>※1</sup><br>(在正常托儿时间的前后等时段实施) | 不在对象范围内<br>(市民非课税家庭以每月利用的天数×450 日元为上限进行支付(每月上限为 16,300 日元))              | 以每月所利用的天数×450 日元为上限(月額上限为 11,300 日元)进行支付 <sup>※2</sup> |

※1 如需接受标准时间外托儿费的支付，监护人双方都有必须使用托儿服务的理由（工作，怀孕，分娩，护理老人等）是必须条件。另外，各设施实施标准时间外托儿时间并不相同，详细情况请直接向所利用设施咨询。

※2 市立幼儿园以每月利用天数×450 日元为上限免除托儿费用。（但是每个月的免除上限为 11,300 日元）

关于京都市的幼儿教育、托儿无偿化的制度及设施等利用补贴认定的申请方法，请参照[此网页](#)。





以包括未进入托儿园（所）或幼儿园的未入园儿童的育儿家庭（包括孕妇。）为对象，附近的托儿园或幼儿园等作为“育儿指导园”，由托儿员、幼儿园教师等专业人员提供育儿资讯等育儿支持的服务。

有关“我的托儿园·儿童园”“我的幼儿园”事业的详情以及对象设施列表，  
请参照[此网页](#)。



## 16 利用者负担额（托儿费）

利用者负担额（托儿费）在开始利用之月的下个月月上旬（4 月份的负担额在 4 月底左右通知），通过正在利用的设施和事业所通知。

详情请参照附册“利用者负担额（托儿费）简介（0 岁儿童至 2 岁儿童使用）”。

## 17 关于托儿利用的常见问题

这里是与托儿利用相关的常见问题和回答。京都市信息馆还登载了其他的问题和回答，欢迎参阅。

（网页请参阅[此处](#)。）



### 【关于托儿利用申请】

Q1 HP 上可以了解到京都市内托儿园的空余名额情况吗？

A1 已在京都市信息馆的[此网页](#)上公布。



2026 年 4 月申请（第一次调整部分）的接收名额自 10 月 1 日起公布。

此外，截至第一次调整截止时的申请情况和接收名额（预计于 11 月 28 日〔周五〕公布）也将在同一网页上公布。

除 4 月申请外，其他月份的托儿使用部分，将于每月初公布次月托儿使用申请的空缺情况。若需了解更详细的信息，请咨询设施所在地的区政府或分所。

Q2 我想利用现居住区域外的其他区的托儿设施和事业所，请问可以申请吗？

A2 住在京都市内的人可以利用京都市内的所有托儿设施和事业所。

请在教育・托儿补助认定申请书兼托儿利用申请书（2/2）中填写希望利用的所有设施并提交。不需要分开提交多份申请。

另外，不可利用京都市外其他自治体的托儿设施和事业所（位于京都市外的非认可托儿设施、企业主导型托儿设施也并非不可利用。详情请直接咨询非认可的托儿设施等。）。

※ 关于广域使用，在京都市的情况下，仅适用于回乡分娩、5 岁儿童于 1 月以后在市外迁入或迁出，以及第 1 号认定的情形。进行广域使用时，须以回乡地等所在的自治体也实施广域使用为条件，并需事先办理相关手续。

Q3 我现在住在京都市以外的市町村，有计划迁居到京都市，请问可以申请利用托儿服务吗？另外，如果工作地点发生变化，会不会影响申请？

A3 计划迁居的人也跟京都市民一样，可以按同样的手续办法进行申请。

决定利用托儿服务时，在开始利用日期前至少 1 名家长和利用托儿服务的儿童必须迁居，并将住民票迁至京都市。如果仅将住民票迁至京都市，而没有实际在京都市居住，将无法利用托儿服务，敬请注意。

此外，利用调整结果通知将邮寄给申请者，如果收件地址与现住址不相同，请告知申请地点的区政府或分所。

在迁入京都市时发生工作地点变化时，如果在申请时已经拿到内定的话，判断托儿利用优先度时会根据优先度判定基准调整指数中的“工作内定”项目减掉 5 分，还请注意。

Q4 我现在住在京都市以外的市町村，但在京都市内的工作单位上班，请问可以申请利用京都市的托儿服务吗？

A4 如居住在京都市以外的地区，仅以在京都市内工作为理由，目前尚无法使用京都市的托儿设施及事业所。

Q5 我的预产期是 2026 年 1 月，请问可以申请利用 4 月的托儿服务吗？

A5 我们也受理出生前孩子的申请。

如果预产期在 2026 年 2 月 3 日之前，可以申请利用 4 月的托儿服务。但是，即使申请了 4 月利用托儿服务，而孩子是 2 月 4 日以后出生的话将改为从 5 月开始利用托儿服务，请变更希望开始利用托儿服务的日期。

如果是预产期申请的话，请在提交出生登记后尽快联系您所在地区的区政府或分所。

Q6 在进行 4 月第一次调整申请时，申请文件提交至托儿园等机构，或提交至区政府、分所，是否会对之后的优先级判定等产生差异？

A6 提交申请后的优先度判断不会因为提交地点的不同而产生有利或者不利的影响。但需要注意的是，因为第一次调整的截止日期至 11 月 14 日（周五）为止，所以 11 月 15 日（周六）以后的申请属于第二次调整，处理上会有很大差异。

此外，关于 11 月 14 日（周五）前提交的申请材料，如因材料未完善或缺乏而需要补交，又或者是需要追加希望进入的托儿园等，申请者最迟应在 12 月 12 日（周五）前办理，在此日期后提交的材料将无法反映到第一次调整中，因此还请尽早提交材料，望予以配合。



Q7 开始利用托儿服务后，分次取得育儿假的情况下，是否可以继续利用托儿服务？

A7 如托儿使用儿童的监护人取得为期 1 个月以上的育儿休假，自取得育儿休假的月份起，将无法继续使用托儿服务。对于享受育儿假的孩子的兄弟姐妹，如果申请变更为“育儿假期间继续利用”，则可以继续使用（但仅限于短时间内利用）。

Q8 我目前正在休育儿假，但我决定搬到京都市内。老大正通过“育儿假期间继续利用”上幼儿园，可以申请转园吗？

A8 对于正在利用“育儿假期间继续利用”托儿服务的兄弟姐妹，仅在京都市内因搬家或转职等而被认为在所利用的设施接送孩子需要 30 分钟以上、以及小规模托儿事业所等因达到年龄而毕业的情况下，即使在取得育儿假的情况下，也可以申请转园。

Q9 在因从育儿休假复职而提出托儿使用申请的情况下，如选择“可延长育儿休假，并同意在使用调整中被排在其他申请人之后”，是否一定会被保留？

A9 如选择该项目，将适用调整指数减掉 70 分（调整指数第 32 项），并按降低优先顺序的方式处理。但根据使用调整的结果，如可入托，则予以录取，因此并非保证一定保留。

此外，即使选择该项目，也不会对育儿休假津贴的领取产生不利影响。但由于育儿休假津贴是国家制度，因此关于职业介绍所等机构的审查内容，即使向京都市咨询，也无法作出任何答复。

如需确认详细情况，请咨询职业介绍所或工作单位。

## 【关于提交材料】

Q10 关于需要托儿服务的理由所对应的附加材料（在职证明书等），请问所有家长都要提供吗？

A10 请准备所有家长的资料。我们将根据家长各自需要申请托儿服务的理由，决定利用调整时的分数以及教育・托儿补助认定的内容。

Q11 申请儿童为 2 人以上时，需要托儿服务的理由所对应的附加材料（在职证明书等）的份数是按照申请儿童的人数来准备吗？

A11 不需要每个儿童单独配 1 份，共用 1 份材料就行。关于在职证明书等，按共用材料来提交时，请在申请儿童姓名的填写栏中填写申请儿童全员的姓名等。

此外，如同时为 3 名及以上儿童提出申请，请提交两份《教育・托儿给付认定申请书兼托儿使用申请书》

（第 2 页，共 2 页）。此外，如兄弟姐妹的希望设施或希望顺序不同，请同时提交《兄弟姐妹同时申请等

意向调查表》（表格 7）。

※ 如需两份文件，请在区政府、分所或[此网页](#)获取。



Q12 我正考虑同时进行 2026 年 4 月的托儿利用服务和 2025 年度的年度中途申请。请问“在职证明书”是按每位家长分别准备 2 张吗？

另外，用于证明需要托儿理由的文件（如就业证明等）是否有有效期限？

A12 如果 2026 年度用的在职证明书上的证明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以后的日期，那“在职证明书”按每位家长分别准备 1 张进行申请即可。这种情况，请将原件用于 2026 年度的托儿利用服务申请，并将复印件用于 2025 年度的申请（请在用于 2025 年度申请的就业证明书的空白处等填写相关内容）。

关于证明需要托儿理由的佐证资料（如就业证明书及诊断书等），请提交自希望开始使用的月份起 3 个月内出具的资料。但如为 4 月申请的情况，请按照上述要求，准备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以后出具的佐证资料。

Q13 我们和孩子的祖父母住在一起，申请文件需要祖父母的材料吗？

A13 如果同居的祖父母未满 65 岁，为了确定托儿优先级，必须提供祖父母部分的，证明有托儿需求的文件（如在职证明书）。

Q14 利用托儿服务的时间尚未确定时，请问该如何填写呢？

A14 让申请者在教育·托儿补助认定申请书兼托儿利用申请书（2/2）上填写的希望利用托儿服务的时间仅为参考项目。实际使用托儿服务的时间，应在托儿园等机构录取确定后，根据认定内容（标准时间认定或短时间认定），并与托儿园等机构协商后，通过利用开始申请书（随使用调整结果通知一并发送）填写并提交确定的时间。

Q15 提交材料后，可以变更志愿吗？

A15 可以。请在本册子所附的《托儿使用申请内容变更申报书》中填写必要事项，并提交至申请所属的区政府或分所。

如为 4 月第一次调整的托儿使用申请，请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周五）之前提交；如为 4 月第二次调整及 5 月以后月份的托儿使用申请，请于各月的申请截止日期之前提交。

Q16 提交材料后，换了工作单位怎么办？

A16 请提交新工作单位的工作证明。申请 2026 年 4 月入托的家长请注意，如果在 2025 年 12 月 12 日（周五）之前提交包括变更后内容的报名材料，则可被纳入“利用调整”（统筹调剂）范围。但由于可能涉及托儿使用要件等事项，如申请内容有变更，请咨询申请所属的区政府或分所。

Q17 如申请儿童为 3 人时，是否也可按照兄弟姐妹同时入托申请流程图选择相应的类别？

A17 原则上请按照流程图操作，但如兄弟姐妹的希望设施或希望顺序不同，请同时提交兄弟姐妹同时申请等意向调查表（表格 7）。

此外，在进行使用调整时，将综合考虑《兄弟姐妹同时申请等意向调查表（表格 7）》中所填写的所有方案进行选考。由于无法对应未在表中填写的方案，请予以注意。

Q18 请说明兄弟姐妹同时入托申请流程图中第③类与第④类的区别。

A18 二者皆为希望兄弟姐妹同时入托同一园，但如未能实现该愿望时，

- 第③类的情况下，由于可仅录取兄弟姐妹中优先的儿童，例如，即使入托时间不同，但如强烈希望兄弟姐妹能入托同一园时，可选择此类（此情况下，今后的使用调整须回答为“仅限同一园”）。

- 第④类的情况下，将根据兄弟姐妹各自的希望顺序进行使用调整。例如，即使是不同的园，也希望兄弟姐妹能同时入托；如难以实现，则希望由可入托的儿童先行入托，以尽早开始托儿使用的情形，可选择此类（此情况下，今后的使用调整须回答为“可为不同园”（※））。

※ 将已录取儿童的托儿设施・事业所提升为第一希望进行使用调整

Q19 兄弟姐妹同时入托申请流程图中的“其他”——第⑦类，适用于哪些情况？

A19 如不希望使用同一园，或虽希望同一园但兄弟姐妹之间的希望顺序不同，或申请儿童为 3 人且中间的儿童希望就读不同园等情况，请在《教育・托儿给付认定申请书兼托儿使用申请书》（第 2 页，共 2 页）中，当不属于项目 6 之（2）的①至⑥任一情形时，选择此项。

## 【关于指数】

Q20 现在兄弟姐妹中，老大正在利用托儿园，老二希望利用其他园，老大也在考虑转园。请问这种情况也属于希望兄弟姐妹利用同一托儿园的加分对象吗？

A20 关于希望兄弟姐妹利用同一托儿园的加分，“希望去其兄弟姐妹已经利用的托儿设施的情况”是加分对象。

除因搬家或工作调动或小规模托儿事业所等毕业的情况外，不希望去正在利用的托儿设施，不作为加分对象。

Q21 通勤・通学时间加分适用于哪些情况？

A21 将根据《托儿需要理由书》的记载内容进行判断（如客观判断可在比申报时间更短的时间内完成通勤或上学的情况下，可能不予认可申报内容）。

自 2026 年度托儿使用申请起，加分项目须每周至少 3 次以上的频率方可适用，如频率每周在 2 次及以下，即使有记载也不属于加分对象，请予以注意。

Q22 “我的托儿园・我的儿童园”加分适用于哪些情况？

A22 仅在登记为“我的托儿园”或“我的儿童园”的园所进行使用调整时，加 1 分。

“我的托儿园”或“我的儿童园”每人仅可登记一所。因此，例如，当儿童的分数为 40 分且在第一希望的托儿设施登记为“我的托儿园”或“我的儿童园”时，在第一希望的使用调整中，将以加 1 分后的 41 分进行使用调整；但在第二希望及其后的使用调整中，则以 40 分进行使用调整。

此外，“我的托儿园”及“我的儿童园”的登记对象为居住在京都市内的所有孕妇，以及有尚未入托儿园（所）或未入读幼儿园等机构的未入园儿童的育儿家庭。在申请截止时点（4 月第一次调整为 12 月 12 日（周五）），尚未迁入京都市内者及提出转园申请者（包括从小规模托儿事业所毕业的情形）不属于加分对象。

## 【接到《利用调整结果通知》后的系列问题】

Q23 决定利用托儿服务时，请问最迟什么时候必须结束育儿假并复工？

A23 必须在开始利用托儿服务当月的月底之前复工（月末为周六日或节假日时亦然）。

（例）2026 年 4 月 1 日为第一天入托的，必须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复工（育儿假的最后一天即为 4 月 29 日）。复工后，请在 2 周内将《利用调整结果通知》中附带的《复工证明书》提交到您所居住地区的区政府或分所。

Q24 如被保留，希望参加次月及以后的使用调整。请问是否需要再申请？

A24 在当初阶段，区政府或分所会根据申请者提交的内容继续进行调整或调剂，直至第二年 3 月为止，在此期间都无需申请者再次提交申请材料。

另外，《利用调整结果通知》仅向申请者邮寄一次，之后只在内定时才会再次邮寄。如果家庭情况和工作情况有变动，或者希望收到接收通知次月以后的《利用调整结果通知》，请向您所居住地区的区政府或分所联系。

Q25 如果拒绝了托儿设施和事业所的内定，会有怎样的影响？

A25 利用调整结果通知发送后，如果因儿童住院和突然工作调动或搬家以外的理由而拒绝利用已获得内定的托儿设施和事业所，则在希望利用日所属年度内再次申请利用托儿服务时，会成为拒绝内定的扣分对象。

（如果在 2026 年 4 月第一次调整时拒绝内定，则从 2026 年 4 月的第二次调整部分开始成为扣分对象）。

## 18 京都市的托儿利用优先度判断标准

以基本指数与调整指数的合计数较低一方的家长为儿童的分数，要求每个托儿设施和事业所，从合计数较高的儿童开始依次接受。

示例)【父：工作 40 小时=40 分】 【母：工作 35 小时+通勤时间 30 分钟=36 分】时，儿童的分数为 36 分

◆ 基本指数…选择其中之一

| 托儿必要事由          | 标准                                                | 基本指数 |
|-----------------|---------------------------------------------------|------|
| 工作<br>※1, 2     | 一周工作40小时以上                                        | 40   |
|                 | 一周工作35小时以上未满40小时                                  | 35   |
|                 | 一周工作30小时以上未满35小时                                  | 30   |
|                 | 一周工作25小时以上未满30小时                                  | 25   |
|                 | 一周工作20小时以上未满25小时                                  | 20   |
|                 | 从事副业的人                                            | 20   |
|                 | 有工作（上述以外）                                         | 15   |
| 护理、<br>看护       | 在护理、看护要护理3以上或残障支援区分4以上的家属                         | 35   |
|                 | 在护理、看护要支援2、要护理1、2或残障支援区分2、3的家属                    | 20   |
|                 | 在护理、看护领取残疾人手册1、2级的家属                              | 35   |
|                 | 在护理、看护领取残疾人手册3级的家属                                | 20   |
|                 | 在护理、看护领取疗育手册A认定的家属                                | 35   |
|                 | 在护理、看护领取疗育手册B认定的家属                                | 20   |
|                 | 在护理、看护领取精神障碍者保健福利手册1级的家属                          | 35   |
|                 | 在护理、看护领取精神障碍者保健福利手册2级的家属                          | 20   |
|                 | 在护理、看护（上述以外）                                      | 10   |
| 灾害              | 在震灾抢修                                             | 40   |
| 就学，<br>职业<br>训练 | 一周40小时以上，就读于根据学校教育法开办的学校、专修学校、各种学校或公共职业训练设施       | 40   |
|                 | 一周35小时以上未满40小时，就读于根据学校教育法开办的学校、专修学校、各种学校或公共职业训练设施 | 35   |
|                 | 一周30小时以上未满35小时，就读于根据学校教育法开办的学校、专修学校、各种学校或公共职业训练设施 | 30   |
|                 | 一周25小时以上未满30小时，就读于根据学校教育法开办的学校、专修学校、各种学校或公共职业训练设施 | 25   |
|                 | 一周20小时以上未满25小时，就读于根据学校教育法开办的学校、专修学校、各种学校或公共职业训练设施 | 20   |
|                 | 在就学（上述以外）                                         | 15   |
| 求职              | 在求职中                                              | 5    |
| 分娩              | 怀孕中或分娩后没多久（大概2个月）                                 | 15   |
| 疾病等             | 住院或需要与此相等程度的治疗或静养                                 | 40   |
|                 | 住进护理保险设施、残障者设施                                    | 40   |
|                 | 卧床不起                                              | 40   |
|                 | 被定为要护理3以上或残障支援区分4以上                               | 40   |
|                 | 被定为要支援2、要护理1、2或残障支援区分2、3                          | 35   |
|                 | 被定为要支援1或残障支援区分1                                   | 25   |
|                 | 领取了残疾人手册1、2级                                      | 40   |
|                 | 领取了残疾人手册3级                                        | 35   |
|                 | 领取了残疾人手册4级                                        | 25   |
|                 | 领取了残疾人手册5、6级                                      | 20   |
|                 | 领取了疗育手册A认定                                        | 40   |
|                 | 领取了疗育手册B认定                                        | 35   |
|                 | 领取精神障碍者保健福利手册1级                                   | 40   |
|                 | 领取了精神障碍者保健福利手册2级                                  | 35   |
|                 | 领取精神障碍者保健福利手册3级                                   | 25   |
|                 | 因残障或伤病，难以照料孩子的状态（上述以外）                            | 15   |
| 其他              | 从家长、家庭或申请儿童状况来看，由市长特别有必要托儿的                       | ※3   |

※1 工作时间包括休息时间

※2 即使获得短时间工作制度，也将用获得之前的工作时间来附加指数。

※3 由福利事务所长决定



◆ 调整指数...合计所有相符的项目

| 编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调整指数 | ☆ | 备注                                                                                                                                                   |
|----|---------------|---------------------------------------------------------------------------------|------|---|------------------------------------------------------------------------------------------------------------------------------------------------------|
| 1  | 家长就业状况等       | 通勤或上学时间（单程）在30分钟以上                                                              | 1    | ☆ | <b>每周须达到3次以上的频率</b><br>托儿条件仅限在“工作”或“上学、参加职业训练”的情况下进行调整，第1项和第2项不能重复。<br>在市长判断客观地进行判断，其通勤时间或上学时间可以比所申报的时间短时，则不加分，或者即使是申报了1个小时以上的通勤或上学的时间，有时也会采用第1项的情况。 |
| 2  |               | 通勤或上学时间（单程）在1小时以上                                                               | 3    | ☆ |                                                                                                                                                      |
| 3  |               | 就业内定时（包括因为育儿假等以外的理由，在职证明书上没有过去3个月业绩的情况）                                         | -5   | ☆ | 有适用编号4的家长时，仅该家长不属于适用对象                                                                                                                               |
| 4  |               | 父母中的一方持有保育士等资格，并在京都府内认可托儿设施和事业所或幼儿园（仅指有托儿保育服务的幼儿园）工作（或将要工作）。                    | 10   |   | 以保育员、保健师、护师、准护师、管理营养师、营养师、烹饪师、幼儿园教师、小学教师、特殊教育教师为对象。编号3不属于调整对象。<br>※幼儿园教师、小学教师、特殊教育教师仅限托儿所（园）、认定儿童园、幼儿园的岗位。                                           |
| 5  | 家长的身心情况       | 父母中的一方符合下列情况之一（需要支援1、2级，需要护理1和2级，残障支援1～3类，身体残疾人手册3级以下，精神残疾人保健福利手册3级）            | 2    |   | 托儿条件为“疾病等”的情况除外，不能与编号6重复                                                                                                                             |
| 6  |               | 父母中的一方符合下列情况之一（需要护理3～5，残障支援4～6类，身体残疾人手册1、2级，疗育手册，精神残疾人保健福利手册1、2级）               | 4    |   | 托儿条件为“疾病等”的情况除外，不能与编号5重复                                                                                                                             |
| 7  |               | 领取了身体残疾人手册、精神残疾人保健福利手册及疗育手册中的2种以上                                               | 2    |   | 托儿条件为“疾病等”的情况除外                                                                                                                                      |
| 8  | 亲属的护理情况       | 需要护理等的亲属，平日每周3天以上定期利用福利设施内服务，或者每月7天以上定期利用短期入住福利设施服务                             | -2   |   | 只有托儿条件为“护理”时才能调整                                                                                                                                     |
| 9  | 家庭情况          | 有3个以上小学生以下的孩子                                                                   | 1    |   | 不能与编号10重复                                                                                                                                            |
| 10 |               | 有3个以上学龄前儿童                                                                      | 3    |   | 不能与编号9重复                                                                                                                                             |
| 11 |               | 父母中的一方因为工作、护理和看护、上学和职业培训、灾后重建而分居（单身赴任等）                                         | 3    |   |                                                                                                                                                      |
| 12 |               | 父母中的一方每月值夜班4次以上                                                                 | 2    |   | 编号11的分居者为夜班对象人员的情况除外                                                                                                                                 |
| 13 |               | 每周工作30小时以上                                                                      | 2    | ☆ | 托儿条件为“工作”、“上学和职业培训”的情况除外，不能与编号14重复                                                                                                                   |
| 14 |               | 每周工作不到30小时                                                                      | 1    | ☆ | 托儿条件为“工作”、“上学和职业培训”的情况除外，不能与编号13重复                                                                                                                   |
| 15 |               | 有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家庭成员（家长和申请儿童除外）（需要支援1、2级，需要护理1、2级，残障支援1～3类，身体残疾人手册3级以下，精神残疾人保健福利手册3级） | 1    |   | 托儿条件为“护理”的情况除外，不能与编号16重复                                                                                                                             |
| 16 |               | 有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家庭成员（家长和申请儿童除外）（需要护理3～5，残障支援4～6类，身体残疾人手册1、2级，疗育手册，精神残疾人保健福利手册1、2级）    | 2    |   | 托儿条件为“护理”的情况除外，不能与编号15重复                                                                                                                             |
| 17 |               | 有多名符合编号15或16的家庭成员（家长和申请儿童除外）                                                    | 2    |   | 托儿条件为“护理”的情况除外                                                                                                                                       |
| 18 |               | 属于单亲家庭                                                                          | 5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能与编号19重复</li> <li>适用编号28时，不适用此项</li> </ul>                                                                   |
| 19 |               | 属于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家庭（低保家庭（仅限于市长认为该家庭努力通过工作、职业培训等促进自立的情况），生活主要来源者失业，并正在求职的家庭）           | 4    |   | 不能与编号18重复                                                                                                                                            |
| 20 |               | 接受了寄养委托，作为养父母以及寄养之家正在抚养申请儿童（包括预计在开始利用托儿服务时接受寄养委托的情况）                            | 4    |   |                                                                                                                                                      |
| 21 | 申请儿童的情况       | 申请儿童为多胎儿                                                                        | 10   |   | 与编号26重复时，在编号26（15分）的基础上加1分（合计16分）                                                                                                                    |
| 22 |               | 申请儿童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身体残疾人手册3级以下，疗育手册B，精神残疾人保健福利手册2、3级）                                 | 2    |   | 不能与编号23重复                                                                                                                                            |
| 23 |               | 申请儿童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享受残障福利服务或残障儿童接受福利设施内服务支援补助认定，身体残疾人手册1、2级，疗育手册A认定，精神残疾人保健福利手册1级）    | 5    |   | 不能与编号22重复                                                                                                                                            |
| 24 |               | 希望从托儿园（所）、认定儿童园或地区型托儿事业所转园                                                      | -5   |   | 因搬家或调动工作而转园或兄弟姐妹为了利用同一个托儿设施或事业所而希望转园的情况除外（但仅限于搬家时，与搬家前相比，现在正在利用的托儿设施或事业所的通园时间变长了的情况）                                                                 |
| 25 |               | 在希望利用日所属年度内的托儿利用申请中，拒绝了托儿设施和事业所的利用内定时（仅限希望利用日为同一年度内的利用申请）                       | -5   |   | 儿童住院和突然工作调动或搬家的情况除外                                                                                                                                  |
| 26 |               | 兄弟姐妹已经利用托儿设施和事业所，希望申请儿童利用同一托儿设施或事业所时，或者兄弟姐妹同时申请了同一托儿设施或事业所时                     | 15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希望转园到兄弟姐妹正在就读的托儿设施和事业所以外的情况不属于加分对象（但是，因为年龄而从小型托儿设施等毕业，以及因搬家或工作调动而转园的情况除外）</li> <li>不能与编号21、33重复</li> </ul>    |
| 27 | 托儿的替代方式       | 由未满65岁的亲属照看申请儿童                                                                 | -1   |   | 不能与编号28重复                                                                                                                                            |
| 28 |               | 与可以照看儿童的未满65岁的祖父母同居                                                             | -1   |   | 不能与编号27重复                                                                                                                                            |
| 29 |               | 在工作单位托育申请儿童                                                                     | -2   |   |                                                                                                                                                      |
| 30 |               | 属于因结束育儿假后复工而申请，在希望开始利用托儿服务年度中对象儿童为1岁儿童或2岁儿童时                                    | 2    |   | 只有在在职证明书上记载时适用                                                                                                                                       |
| 31 |               | 属于因结束育儿假后复工而申请，在希望开始利用托儿服务年度中对象儿童为0岁儿童                                          | 1    |   | 只有在在职证明书上记载时适用                                                                                                                                       |
| 32 |               | 如回答可延长育儿休假，且同意在使用调整中排在其他申请者之后的情况下                                               | -70  |   | 适用于在样式1（2）《教育・托儿给付认定申请书兼保育使用申请书》（第2页，共2页）中，第4项选择“②可延长育儿休假，并同意在使用调整中排在其他申请者之后”的情况                                                                     |
| 33 | 从小型托儿事业所等过渡   | 小型托儿事业所等设有接收3岁儿童的相关联合设施（托儿所（园）或认定儿童园），属于3岁儿童过渡，以该联合设施为第1志愿时                     | 10   |   |                                                                                                                                                      |
| 34 | 我的托儿园・我的儿童园注册 | 在希望利用托儿服务的各月的申请期限前已注册我的托儿园・儿童园                                                  | 1    |   | <b>仅对登记为“我的托儿园”或“我的儿童园”的托儿设施・事业所进行使用调整时给予加分</b><br>仅限2026年4月托儿利用的第一次调整中，在变更申请期限（12月12日）前注册我的托儿园・儿童园的情况也属于适用对象                                        |
| 35 | 市长认为特别需要调整时   |                                                                                 |      |   |                                                                                                                                                      |

☆…只有构成家庭基本指数的家庭成员符合时才能调整

## 问讯处

请向所住地区的区政府或分所保健福利中心儿童培养室育儿推进主管询问

(京北地区为京北办事处保健福利第一主管)

| 区政府和分所名称          | 所在地                     | 电话         | 传真         |
|-------------------|-------------------------|------------|------------|
| <b>北区政府</b>       | 北区紫野西御所田町56             | 432 - 1284 | 451 - 0611 |
| <b>上京区政府</b>      | 上京区今出川通室町西入堀出SHI町285    | 441 - 5119 | 432 - 2025 |
| <b>左京区政府</b>      | 左京区松崎堂之上町7-2            | 702 - 1114 | 791 - 9616 |
| <b>中京区政府</b>      | 中京区西堀川通御池下RU西三坊堀川町521   | 812 - 2543 | 822 - 7151 |
| <b>东山区政府</b>      | 东山区清水五丁目130-8           | 561 - 9350 | 531 - 2869 |
| <b>山科区政府</b>      | 山科区栂辻池尻町14-2            | 592 - 3247 | 501 - 6831 |
| <b>下京区政府</b>      | 下京区西洞院通盐小路上RU东盐小路町608-8 | 371 - 7218 | 351 - 9028 |
| <b>南区政府</b>       | 南区西九条南田町1-2             | 681 - 3281 | 691 - 1397 |
| <b>右京区政府</b>      | 右京区太秦下刑部町12             | 861 - 1437 | 861 - 4678 |
| <b>右京区政府京北办事处</b> | 右京区京北周山町上寺田1-1          | 852 - 1815 | 852 - 1814 |
| <b>西京区政府</b>      | 西京区上桂森下町25-1            | 381 - 7665 | 392 - 6052 |
| <b>洛西分所</b>       | 西京区大原野东境谷町二丁目1-2        | 332 - 9195 | 332 - 8186 |
| <b>伏见区政府</b>      | 伏见区鹰匠町39-2              | 611 - 2391 | 611 - 1166 |
| <b>深草分所</b>       | 伏见区深草向畑町93-1            | 642 - 3564 | 641 - 7326 |
| <b>醍醐分所</b>       | 伏见区醍醐大构町28              | 571 - 6392 | 571 - 2973 |

育儿支持门户网站

はぐくもKYOTO



随时发布京都市的儿童和育儿相关措施信息。为您带来各种应该了解的制度信息以及您所居住地区的育儿相关活动信息。

并且，除了能在地图上看到可供亲子使用的场所外，还有聊天机器人为您解答育儿有关的疑问。

京都市 儿童青年托育局

幼托综合支援室 官方 X (原 Twitter) 请见此处。



我们广泛发布与京都市托儿相关的最新信息、幼保综合支援室的工作举措、工作人员的日常感想，以及市营托儿所的食谱等内容。

【发行处】

京都市儿童青年托育局幼托综合支援室

发行：2025 年 10 月

联系电话：075-222-3900

如不要本印刷品时，  
请作为“杂纸”拿去废纸回收等！

